

麻将竞赛规则

于文远识



世界麻将组织 编



G892.4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麻将竞赛规则

于光远识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麻将竞赛规则/世界麻将组织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7-5004-7425-8

I. 麻… II. 世… III. 麻将—基本知识 IV. G8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89990 号

责任编辑 张 林
责任校对 李 莉
封面设计 李尘工作室
版式设计 木 子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一二零一印刷厂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2 插 页 4

字 数 48 千字

定 价 12.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麻将是人类休闲和游戏智慧的创造物，也是休闲与游戏中的玩耍活动。

一切玩耍活动都有游戏规则，麻将游戏也不例外。遵守游戏规则，体现一种教养、一种学问、一种智慧、一种德行、一种秩序；体现对他人的尊重、对自我的尊重、对礼仪的尊重、对公正的尊重。

《麻将竞赛规则》的编译与出版，是实践“健康、科学、友好的麻将文化”的基础，是麻将游戏的入场券。

麻将与其他游戏品类一样，是智慧相约，是人格相守，是友谊长存，是相互扶助，是解危济困。同其他游戏一样，麻将游戏与规则应得到我们的呵护和遵守。

中国休闲研究中心

2006年9月



贺

中华麻将文化博大精深，它是人们游戏中智慧的结晶。世界麻将组织主席于光远先生说得好：“有人把麻将用于赌博乃人的问题而非麻将之过”，“麻将源于中国，属于世界”。中国奥委会名誉主席李梦华为《麻将竞赛规则》题词：“弘扬奥运精神，健全麻将规则，为世界人民服务。”

《麻将竞赛规则》的编译出版、麻将技术等级“品级认定制度”及裁判培训制度的完善有利于麻将文化的健康发展。

让我们携手共同倡导健康、科学、友好的麻将文化！

中国麻将网

<http://www.chinamajiang.com>

2006年9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宗旨	1
第二条 规则说明	1
第二章 行为准则	2
第三条 须知	2
第三章 竞赛通则	2
第四条 基本术语及一般规定	2
第五条 竞赛程序	4
第六条 行牌规定	7
第七条 和牌的规定	8
第八条 番种定义与分值	9
第九条 竞赛成绩的计算	15
第十条 名次及品级的认定	17
第十一条 犯规与处罚	17
第十二条 申诉	20
第十三条 申诉案件处理程序	20



附件一 番种定义、牌例、分值与计分 21

附件二 誓约书 44

附件三 编组表 45

附件四 座位调换表 46

附件五 麻将竞赛成绩记录表 47

附件六 竞赛处罚记录表 48

附件七 竞赛成绩统计公布表 49

附件八 番种分类分值表 50

附件九 麻将品级认定制度 52

后 记 57



前 言

麻将源于中国，属于世界。由于其丰富多彩的文化内涵，及其趣味性、益智性、竞技性、联谊性，使它很早就成为世界各国人民的娱乐项目。

2005年10月，在中国、日本、美国、德国、法国、丹麦、荷兰、匈牙利等各国麻将组织共同倡议下，成立了世界麻将组织。为了弘扬奥运精神，积极倡导健康、科学、友好的麻将文化，增进各国和各地区之间智力麻将运动的交流与发展，在各国麻将组织建议和参与下，我们编译了《麻将竞赛规则》。

本规则分中、英文两种版本，如因翻译和对本规则的理解不同而出现的差异，以中文版本解释为准。

本规则版权属世界麻将竞赛中心（World Mahjong Contest Center, 简称WMCC）。

世界麻将组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宗旨

1.1.1 弘扬奥运精神；倡导健康、科学、友好的麻将文化；增进各国和各地区人民之间的友谊与交流；创办文明、规范、高雅的麻将竞赛；提高麻将运动的竞技水平。



第二条 规则说明

1.2.1 本规则适用于世界麻将组织举办、认可的赛事及其成员所举办的各种麻将赛事和授权网上举行的赛事。

1.2.2 本规则执行期间如有变动，由世界麻将竞赛中心另作规定。

1.2.3 本规则解释权属世界麻将竞赛中心。

第二章 行为准则

第三条 须知

2.3.1 凡拥护并遵守世界麻将组织竞赛宗旨及本规则的各国及各地区的麻将组织与爱好者均可报名参赛。

2.3.2 参赛者应以品为上、遵守公德、公平竞争、服从裁判、尊重他人、益智强身。

2.3.3 参赛人员必须着装整洁，文明礼貌。竞赛场地严禁吸烟。不得佩戴、携带影响竞赛的物品。

2.3.4 裁判员及竞赛工作人员应经过系统培训取得资质，依据竞赛规则、规程和裁判法的规定，严肃、认真、公正、准确地执行竞赛任务。

第三章 竞赛通则

第四条 基本术语及一般规定

3.4.1 轮：行牌一周为一轮。



- 3.4.2 盘：每次从起牌到和牌或荒牌为一盘。
- 3.4.3 圈：四人各坐一次庄为一圈。
- 3.4.4 局：每打完四圈或达到规定的时间为一局。
- 3.4.5 圈风：每局竞赛圈数的标志。第一圈为东风圈，第二圈为南风圈，第三圈为西风圈，第四圈为北风圈。
- 3.4.6 门风：选手每盘座位的标志。庄家为东风，下家为南风，对家为西风，上家为北风。
- 3.4.7 定位：选手按抽签号码确定的桌号及方位。
- 3.4.8 庄家、旁家：门风东者为庄家，其余均为旁家。无论是否和牌，庄家不连庄。
- 3.4.9 换位：选手在竞赛过程中按规程的规定进行位置调换。
- 3.4.10 手牌：标准数为13张。包括摆在面前的顺子、刻子、杠；未亮明的手牌为立牌；开杠多出的牌及花牌不计算在13张标准牌数内。
- 3.4.11 将牌：按规定牌型和牌时必须具备的单独组合的对子。
- 3.4.12 顺子：三张同花色序数相连的牌。
- 3.4.13 刻子：三张相同的牌。碰出的为明刻，未碰出的为暗刻。
- 3.4.14 对子：两张相同的牌。
- 3.4.15 字牌：指风牌和箭牌，风牌为东、南、西、北，箭牌为中、发、白。
- 3.4.16 幺九牌：序数牌中的一、九牌及字牌。
- 3.4.17 吃牌：上家打出牌后，报吃牌者把自己的两张牌取出，加在一起组成一副顺子摆在立牌前。
- 3.4.18 碰牌：任何一家打出牌后，报碰牌者把自己的对子取出，加在一起组成一副刻子摆在立牌前。
- 3.4.19 杠牌：四张相同的牌。
- 3.4.20 补花：抓到花牌后，摆在立牌前，并从牌墙末端补牌（先上后下）。



- 3.4.21 听牌：只差所需要的牌张即能和牌的状态。
- 3.4.22 和牌：符合规定的牌型条件，达到起和分8分的标准。
- 3.4.23 自摸和：抓牌成和牌。
- 3.4.24 点和：和他人打出的牌。
- 3.4.25 报牌：行牌者宣布吃牌、碰牌、杠牌、补花或和牌。
- 3.4.26 番种：具有一定分值的各种牌张组合的形式或和牌方式的称谓。
- 3.4.27 罚张：被判定受处罚的牌张。
- 3.4.28 单放：自摸成“和”的那一张牌，不可随意放入立牌中，应单独摆放，以便核查。
- 3.4.29 多张、少张：手牌数多于或少于规定的牌数。
- 3.4.30 荒牌：每盘抓完第144张牌后，打出的牌仍无人和牌。
- 3.4.31 错和、诈和：不符合和牌规定而宣布的和牌。
- 3.4.32 牌墙、牌城：四人各自在门前码成18墩牌，即称牌墙。四道牌墙左右相接称牌城。
- 3.4.33 牌池：即四道牌墙围起的区域。

第五条 竞赛程序

- 3.5.1 抽签：采用科学的方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抽签、组织竞赛。未到抽签现场的队，由赛事委员会指定专人代替抽签，所抽之签有效。
- 3.5.2 竞赛形式：竞赛采用每桌四人制，以桌为竞赛小组进行比赛。
- 3.5.3 竞赛项目：个人赛和团体赛。
- 3.5.4 竞赛方法：可采用循环制、淘汰制、循环淘汰混合制等方式进行；每次竞赛应不少于六局。
- 3.5.5 竞赛器材、场地及设施：由世界麻将组织（包括世界麻将



组织成员)举办的各种竞赛的器材、场地及设施由赛事委员会审定并确认,具有世界麻将竞赛中心颁发的认证书或符合下述标准的。

1. 麻将牌:质地坚实,光滑平整,大小、厚薄均匀,牌面图案花纹及字迹清晰工整,色彩鲜明,背面色泽一致。

(1) 全副牌共有6类42种图案144张。

(2) 序数牌合计108张。

① 万子牌:从一万至九万,各4张,共36张。

② 饼子牌:从一饼至九饼,各4张,共36张。

③ 条子牌:从一条至九条,各4张,共36张。

(3) 字牌合计28张。

① 风牌:东、南、西、北,各4张,共16张。

② 箭牌:中、发、白,各4张,共12张。

(4) 花牌:春、夏、秋、冬、梅、兰、竹、菊,各1张,共8张。

2. 骰子:立方体,手掷骰子的规格为1—1.5厘米,质地坚实,平整光滑,六个面分别刻有1—6个点,1的背面为6,2的背面为5,3的背面为4,骰体为实心,重心在中心点。其中1点和4点为红色,其余为蓝色或黑色,各点着色鲜明。

3. 场地:场地面积应能够容纳竞赛规程规定的选手同时出场比赛,场地环境安静清洁、通风良好、室内明亮,选手背后不得有镜子或其他反光物体,比赛场地必须具备安全疏散通道。

4. 牌桌:桌面为正方形,边长为80—95厘米,高度适中,平稳牢固。桌面铺设的桌垫厚度不高于0.3厘米。或使用经过世界麻将竞赛中心审定的自动麻将桌。

5. 座椅:大小、高低应与牌桌相适应。

6. 计分:可采用竞赛成绩记录表或认定的电子计分器等记录竞赛成绩。



7. 计时钟：竞赛现场应在明显位置设置计时钟；行牌计时可用秒表或自动计时器。

8. 场地标志：

(1) “东”：竞赛场地应在自然方向的东方设置“东”字牌，以便确定选手就座的方位。

(2) “静”：竞赛场地环境安静、秩序井然、无喧哗、无噪声。

(3) “品”：品德高尚、诚信公正。

3.5.6 竞赛时间：每局竞赛时间不超过150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15分钟）。每局结束前15分钟，裁判长报时提醒选手。竞赛在规定时间内完毕，本局结束；竞赛已到规定时间、尚在进行的竞赛应立即终止，按已取得的分数计算成绩。

3.5.7 赛前检录与竞赛：

1. 检录：选手按竞赛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检录。

2. 选手入场就座：选手按规定时间提前入场，依抽签序号按编排的轮次表、桌次对号入座，由裁判员检查定桌、定位。总裁判长宣布竞赛开始时，选手按指令起立，相互行鞠躬礼，礼毕就座。比赛结束时，选手及裁判员相互握手致谢。

3. 洗牌步骤：

(1) 选手一起把牌全部反扣，使牌面朝下。

(2) 选手双手搓动牌，使牌均匀而无序的运动。避免相同的及相连的牌集拢在一起。洗牌时搓动自己面前的牌，然后把牌推向中央，在牌桌中央搓动。

(3) 裁判员认为洗牌不够均匀，可要求选手继续搓动。使用自动麻将桌除外。

4. 码牌：每人码36张牌，两张牌上下摞在一起成一墩，为18墩，码成牌墙摆在自己门前，四人的牌墙左右相接成正方形。



5. 掷骰与开牌:

(1) 采用两次掷骰。掷骰者必须一手持两个骰子，从牌桌中央上空10—20厘米高度掷出。

(2) 庄家首先掷骰，掷得的点数，既是开牌的基数、也是确定第二位掷骰者的点数。庄家掷点、以庄家为第一位，顺序按逆时针方向，庄为东，占数为5、9点；庄下家为南，占2、6、10点；庄对家为西，占3、7、11点；庄上家为北，占4、8、12点。根据庄家掷骰的点数，再由占点数者第二次掷骰。

(3) 第二掷骰者掷点后，两次掷骰的点数之和作为开牌点数。开牌前，庄家应及时收回骰子。

(4) 开牌：在第二次掷骰者所码的牌墙处，从右向左依次数到与开牌点数相同的那一墩，由庄家开始抓下两墩牌，按牌的顺时针方向抓取，直至每个人抓三次共12张牌，此时由庄家先抓上层一张牌，隔一墩再抓上层一张牌，其他人依次各抓一张。庄家共有14张牌，其他人各有13张牌。

6. 理牌、补花：整理手中的牌，先由庄家补花，如补上花牌可继续补，再由南家、西家、北家依次补，然后庄家打出第一张牌。全部时间不得超过20秒。

第六条 行牌规定

3.6.1 语言规范：行牌过程中只能用“吃牌”、“碰牌”、“杠牌”、“补花”、“和牌”，或“吃、碰、杠、花、和”报出行牌要求。报牌必须用中文或中文语音。出牌不报牌名。禁止闲话和用各种语言及其他形式交流。

3.6.2 行牌：打牌进行的过程，包括抓牌、出牌、吃牌、碰牌、杠牌、补取花牌直至和牌（或荒牌），其顺序依座次的逆时针方向进行。



3.6.3 抓牌：按逆时针方向进行，顺序是庄家、南家、西家、北家。上家打出牌归入牌池后，才能抓牌。

3.6.4 出牌：凡是抓进或吃、碰、杠、补花后，不和牌便要打出一张牌。出牌的时限为10秒。允许同时打出与吃进（或碰进）相同的牌。打出的牌应先放在自己门前亮明，然后归入牌池内。归入牌池内的牌要有序地从左向右摆放，放置到第六张后，再向后另起一行依次摆放。

3.6.5 摆牌：凡吃、碰、杠上家牌，要横放在亮出牌的左边；碰、杠对家牌，要横放在亮出牌之间；碰、杠下家牌，要横放在亮出牌的右边。

3.6.6 吃牌：上家打出的牌，如与自己手中的牌可以组成一副顺子，便可以报吃牌，报吃牌应稍慢些。可以“吃、碰、和”跟张打出的牌。

3.6.7 碰牌：他人打出的牌与自己手中的对子相同时，便可以报碰牌，并组成一副刻子。碰（杠）牌比吃牌优先，碰（杠）牌要快，要在三秒之内报出。

3.6.8 杠牌：报杠牌后，应即在牌墙末端补一张牌；吃、碰牌时，手中有杠牌不能报杠牌，再抓牌后才能杠牌。杠分以下两种：

1. 明杠：别人打出一张与手中暗刻相同的牌时，即可报“杠”；或者抓进一张与明刻相同的牌时，也可报“杠”，并摆亮在立牌前。

2. 暗杠：自己抓到四张相同的牌时，即可报“杠”，并扣放在立牌前。但在和牌或荒牌后必须亮明，以便其他三家核查。暗杠不影响“门前清”。

第七条 和牌的规定

3.7.1 和牌的程序：和牌者必须先报和牌，并将手牌整理后亮明，报出自己手牌的番种、分数，再经其他三家公认、裁判审定。



其他三家在和牌被确认前，不得将自己的立牌亮明。和牌优先于吃、碰、明杠。

3.7.2 和牌的要求：和牌者的牌型必须符合下列牌型之一：

1. 和牌的基本牌型：

- (1) 11、123、123、123、123。
- (2) 11、123、123、123、111（或1111）。
- (3) 11、123、123、111、111（或1111）。
- (4) 11、123、111、111、111（或1111）。
- (5) 11、111、111、111、111（或1111）。

2. 和牌的特殊牌型：

- (1) 11、11、11、11、11、11、11（七对）。
 - (2) 1、1、1、1、1、1、1、1、1、1、1、1、11（十三幺）。
 - (3) 1、1、1、1、1、1、1、1、1、1、1、1、1（全不靠）。
- （注：1=单张，11=将、对子，111=刻子，1111=杠，123=顺子。）

3. 和牌的方式：

- (1) 自摸和：抓牌成和牌。
- (2) 点和：和他人打出的牌（包括抢杠和）。

4. 和牌者：如有一人以上同时表示和牌时，从点和者按逆时针方向，顺序在前者为和牌者。

第八条 番种定义与分值

本规则认定的番种共有81种，分为9个系列，即：字牌系列、序数牌系列、刻系列、七对系列、花色组合系列、全带系列、不靠系列、和牌方式系列和特殊系列（见附件八）。分值是以比赛分为单位，对不同难度组成的番种的量化评价。分值分为12级，依次为：88、64、48、32、24、16、12、8、6、4、2、1分。在符合和牌条件时，不同系列的番种可以按照计分原则，相互组合计分。



3.8.1 番种定义分值表

分值	序号	番种	定义
88	1	四风会	和牌中，有东、南、西、北四副刻子（杠）。
	2	大三元	和牌中，有中、发、白三副刻子（杠）。
	3	绿一色	由2、3、4、6、8条及“发”字中的任何牌组成的和牌。
	4	九莲宝灯	由一种花色序数牌按“1112345678999”组成的特定牌型，见同花色任何一张序数牌即成和牌（自摸加计不求人分）。
	5	四杠	和牌中，有四副杠牌（暗杠加计）。
	6	连七对	由一种花色序数相连的七个对子组成的和牌（自摸加计不求人分）。
	7	十三幺	由三种序数牌的一、九牌，七种字牌及其中一对作将组成的和牌（自摸加计不求人分）。
64	8	清幺九	由序数牌一、九刻子（杠），将牌组成的和牌。
	9	小四风会	和牌中，有风牌的三副刻子（杠），另一种风牌作将牌。
	10	小三元	和牌中，有箭牌的两副刻子（杠），另一种箭牌作将牌。
	11	字一色	由字牌的刻子（杠），将牌组成的和牌。
	12	四暗刻	和牌中，有四副暗刻（暗杠），（自摸加计不求人分）。
	13	一色双龙会	一种花色的两个老少副、5作将牌。